

项目建设合同

项目名称：海淀区政府办公区大屏显示系统项目

甲 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

乙 方：北京优士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UTBC2019111801A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办公中心





目 录

第一条 合同双方	1
第二条 定义、适用范围和法规	1
第三条 建设内容及实施	2
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	4
第五条 验收	5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	6
第七条 违约责任	8
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	9
第九条 不可抗力	9
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	10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	10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	10
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	10
合同签署页	11
附件：分项明细报价表	12

通知后半小时之内做出响应，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勘察维修，确保设备正常工作。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，消除故障隐患，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，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、技术咨询服务、应用维护。质保服务（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、质保期内响应时间等内容）。

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

4.1 合同总价款

本合同总价款为：人民币¥2038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）。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及专家费的最终价款。

4.2 支付方式

4.2.1、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%；

4.2.2、乙方将合同中的约定全部设备送至合同指定地点，经甲方验货合格并签署到货确认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20%；

4.2.3、安装调试完成后，双方签署安装调试记录表，出具《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》。系统进入试运行期，系统试运行 60 天后进行项目竣工验收，出具《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》。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5%。

4.2.4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2 年。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款项 5%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4.2.5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。

第五条 验收

合同签署页

甲 方	单位名称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（盖章）
	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代表)	 签字（或盖章）: 
	项目负责人	
	电 话	
	传 真	
	邮政编码	
	地 址	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
乙 方	单位名称	北京优士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	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代表)	 签字（或盖章）: 
	项目负责人	
	电 话	15311509172
	传 真	010-56172100
	开户银行	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
	账 号	110061166018800048433
	邮政编码	100023
	地 址	北京市朝阳区观音惠园 1 号楼 3 层 302
签署日期: 2019 年 11 月 25 日		